

第五四六次會議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六日星期四午後三時十五分在紐約舉行

主席：Mr. Omar LOUFI (埃及)

A/C.5/SR.546

主席缺席，副主席 Mr. Calogero poulos-Stratis (希臘)
就主席位。

議程項目六十六¹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一日至十日大會第一
緊急特別屆會所審議之問題(A/3383
and Rev.1, A/3402) (續前)

聯合國緊急軍行政及財務辦法 (續前)

一. Mr. HUSSEINI (沙烏地阿拉伯) 反對文件 A/3383 第五段至第七段所載業經財務廳主任在第五四一次會議上加以摘述的秘書長提案，內中主張聯合國緊急軍的設置和維持費用，應由聯合國全體會員國負擔。他深恐該提案的通過會立下一個有遠大影響的嚴重先例。緊急軍是聯合國所創設的，目的在維持被侵略者擾亂後的和平。在聯合國的七十九個會員國中，有三國協力從事經全世界譴責並認為遺憾的侵略。祇有它們應該擔負緊急軍的費用，這樣才算公平。沙烏地阿拉伯對於在中東發生的事件，並無責任。它沒有砲擊或轟炸另一個國家，襲擊公民，損壞財產，或阻塞蘇彝士運河，它也沒有把它的軍隊用作侵略埃及的工具。相反地，沙烏地阿拉伯也遭受侵略的禍害。要求所有會員國都擔負侵略的費用，是不公平的；更壞的是：竟要求作為侵略的犧牲者的埃及提供捐助。這樣一種要求，在道義上和邏輯上都無根據。他着重指出，沙烏地阿拉伯政府的態度是由於道義上的考慮，而不是由於經費上的考慮。

二. Mr. LIVERAN (以色列) 注意到若干經主席裁定為無關的事項，仍舊在被討論，雖然此等事項顯然仍舊是無關的。他特別指“侵略”一詞的使用，因為這個名詞在委員會所研討的任何文件中是找不到的——順便指出一點：大會也沒有使用這個名詞——一切根據這個名詞的論據都是無關的，也是不合程序

¹ 第五委員會依照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大會第五九六次全體會議決議案第四段，加以審議。

的。在另一種情形下，侵略是一個有關問題，曾經以色列代表團在第一緊急特別屆會中提出，而且遠在此之前即曾就一九四八年所發生的若干事件提出這個問題。可是在本委員會中，委員們不應該超出討論中的項目範圍。他要說明一點：在主席裁定(第五四五次會議)後類似語句被使用時他保持緘默，這種態度並不表示他改變了主意，而僅是由于他對於該裁定的尊重。

三. Mr. DE PINIES (西班牙) 提議在將秘書長提案付表決前，秘書處應該撰擬另一種報告，內中須計及在此項辯論中各方所表示的種種觀點。一九五七年度經常會費比額表適用於聯合國緊急軍這種非常費用是不正當的，應該請秘書長建議其他公式。兩個因素或可予以注意：第一，安全理事會中常任理事國的地位對於有關會員國有一種較大責任的涵義；第二，緊急軍是為全體會員國——不論大小——的利益而服役的。因此，緊急軍的費用應按照下述辦法作更合理的分攤：百分之五十由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負擔，還有百分之五十由包括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在內的聯合國全體會員國負擔。

四. Mr. DIEGUEZ (瓜地馬拉) 說，委員會所面臨的問題十分嚴重，而且對於經濟資源有限、發展落後的國家如瓜地馬拉者，可能在經濟上發生遠大的影響。

五. 一如西班牙代表所說，各方在討論中表示了許多寶貴意見，很可以作為一種折衷解決辦法的根據，俾委員會大多數委員可予以支持。因此，他提議委員會應該請秘書長考慮到在討論緊急軍費用籌供問題時所表示的種種意見，研究其他公式，俾可協調這些意見，引致一個較公平的解決辦法。瓜地馬拉代表擬根據此種意見提出一件正式的決議草案。

六. Mr. TURNER (財務廳主任) 着重指出秘書長向委員會(第五四一次會議)提出的結論并非輕易達成的。他對於這個問題的每一方面曾經給與長期間的最認真的不斷注意。因此他的提案是經過慎重考慮的意見，實在是他就各方公認為複雜的問題所提出的最公允而實際的解決辦法。

七. 秘書長及其職員隨時聽候委員會的使用，無不盡力提供協助。西班牙和瓜地馬拉代表在擬訂決議草案時如需任何意見，秘書長及其屬員當隨時提供。可是，他必須十分明白地指出，秘書長除了他已經提出的那個提案外，不能很有信心地提出任何其他提案。瓜地馬拉代表的提案暗示秘書長應該力圖覓致另一種較那種他已認為他所能建議的最公平合理的辦法更公平的辦法。Mr. Turner 很抱歉，不得不奉告委員會委員：如果要求秘書長依循瓜地馬拉代表的請求，他縱使不致束手無策，亦將極感困難。

八. 現在除秘書長的提案外並沒有其他任何正式提案，委員會最好先就秘書長的提案作一決定。如果它被否決，然後，秘書長和整個委員會當負責覓致另一種解決辦法。可是此事的責任主要須由委員會本身擔負；它不能期望秘書長肩負此種責任。

九. Mr. DIEGUEZ (瓜地馬拉) 說，他極端尊敬秘書長以及他執行一種艱難任務的方式。他決沒有意思暗示秘書長的提案是不公平的，而僅想指出各方在委員會中所表示的意見也許可以引致其他某種解決辦法。但是在他的決議草案案文中不擬提及一個較公平的解決辦法。

一〇. Mr. RAJAPATHIRANA (錫蘭) 察覺許多發言者曾提到設置聯合國緊急軍維持國際和平的必要，它們對於緊急軍的捐助以及那些捐助勞務和運輸便利的非會員國所作努力。他確信委員會全體委員都願意接受它們的維持和平的一份責任。可是這不是委員會所面臨的問題。問題是：大會授權秘書長支配的一千萬美元是否應該按照一九五七年度會費比額表由全體會員國分攤。這個問題必須參照設置該軍的情由，加以考慮。

一一. 錫蘭代表團不願採取任何行動以妨礙秘書長為促成中東和平所作的努力；相反的，它願竭盡所能幫助他。另一方面，維持該軍所必需的一千萬美元業經大會核撥，現在所需決定的不過是該款應如何歸還聯合國帳戶。秘書長的提案是否達到此種目的的最合理的方法，實有疑問。

一二. 錫蘭代表贊同沙烏地阿拉伯代表的陳述，也認為擬議程序的通過，足以鼓勵侵略。立法批准的需要，亦經提及。就世界上他那部份而言，已因中東危機，而在經濟和財政方面遭受相當大的損失，是以很難使若干立法機關相信秘書長提案的適當。再者，

委員會還沒有就一九五七年度會費比額作成決定。最後，錫蘭代表團要很清楚地了解：秘書長的提案僅指緊急軍的費用而言，不涉及因中東情勢而發生的其他費用，例如清除蘇伊士運河所涉費用。

一三. 爲了這一切理由，錫蘭代表團將歡迎考慮其他任何別種建議的機會，包括西班牙代表所提出的建議。因此，他支持瓜地馬拉代表的提案。它的通過，對於秘書長在中東的工作不應有不利的影響，因為并無一種規定足以妨礙秘書長支配業經核撥的一千萬美元。

一四. 最後，Mr. Rajapathirana 着重指出，他深信聯合國軍成立時，其所需費用沒有一個會員國會不願意擔負一份，尤其是因爲據假定此種費用將列入經常預算。可是緊急軍是在特殊情形下產生的一支特別軍。

一五. Sir Leslie MUNRO (紐西蘭) 竭誠支持秘書長代表所表示的意見。委員會全體委員都切欲協助秘書長執行其責任重大的艱難職務。他對於瓜地馬拉和西班牙代表懷有最大敬意，但是認爲他們的提案不會有那種效果。他們僅將勉強秘書長擔負一種非他的大才所能勝任的工作，結果會發生財務上的無秩序，甚至混亂。

一六. 紐西蘭代表團認爲它有權提出意見，因爲紐西蘭也是一個首先提供軍隊參加緊急軍的國家，而且由于它曾經派軍參加在朝鮮的聯合國部隊，它對於所涉經費問題略有所知。

一七. 委員會不妨考慮過去若干類似的情形。大會曾不止一次設置需要大筆費用的特別委員會，負責調查一個特定國家的情形或一個特定國家的行爲。從未有人建議——而且這種建議也不會被接受的——說，因這些機構的設置和維持而發生的財務責任，應由此等機構負責調查行爲的國家負擔。第二，朝鮮是一個例子。朝鮮軍事行動的費用相當大，它是由派遣軍隊的少數國家所負擔的。這件事堅定了紐西蘭代表團的意見：將來任何類似行動的費用，應該由全體會員國更廣泛地分攤。雖然大會曾明確指出在朝鮮的侵略者，即中華人民共和國，可是它從沒有建議該國應負擔財務責任。

一八. 關於設置緊急軍的大會決議案一〇〇〇 (緊特一) 的若干特點必須予以注意。第一，該軍的主要職司在維持埃及和以色列間的和平。就這一點來說，

緊急軍是聯合國在過去爲此目的所採取的公認爲不夠充分的措施的一種推廣。第二，緊急軍將來的活動和聯合王國與法蘭西軍隊目前之駐在埃及境內並沒有重要關係，第三，聯合王國和法蘭西曾表示歡迎設置緊急軍，并予以種種協助。如果它們曾企圖阻撓緊急軍而且該軍是爲了對付它們的違法而設置的，那麼情形就不同了。可是就現狀而論，該決議案須由整個大會負責；因此，所有會員國應該擔負費用，這樣才算公允。由於會費比額表是根據負擔能力而定的，它似乎是分派費用的最公平方法。要求五大國提供遠較其餘國家爲多的款項，將是極不公平的，等於對它們施加制裁。

一九. Mr. DE PINIES (西班牙) 就最後一點答復說，他的提案不應解釋爲對五大國施加制裁，而應解釋爲給予它們一種很大的光榮。

二〇. Mr. FORTEZA (烏拉圭) 重申其意見：秘書長所建議的解決辦法，不僅公平，而且適合情勢的需要。他祇要就財務廳主任和紐西蘭代表所述各節補充一句話：秘書長極難就這個問題建議其他任何符合憲章第十七條規定的解決辦法。大會一經決定設置緊急軍並授權秘書長設立一個一千萬美元的特別帳戶，則符合第十七條規定的解決辦法是：全體會員國應該按照大會爲此目的委派的一個機關所建議的通常會費比額表，負擔一部份支出。如此瓜地馬拉提案將置秘書長於一種非常困難的處境，且將以不應該要求他擔負的任務和責任勉強加在他身上。任何其他建議應由一個代表團或若干代表團以決議草案——例如西班牙所提出者，附帶說一句，烏拉圭代表團不能同意該提案——方式在第五委員會中提出。因此，如果瓜地馬拉代表希望有另一種解決辦法，他應該修正他的提案，使免致不同的籌供資金方法的責任，不強加在秘書長身上。

二一. 烏拉圭代表團將投票贊成秘書長的提案。雖然它不會贊成任何其他解決辦法，可是它不反對由委員會加以考慮。

二二. Mr. JONES (美利堅合衆國) 說，有些代表團對於分攤緊急軍費用的能力懷有疑慮，他頗爲同情。該項額外的攤款，無疑的對於許多國家是一種真正的重負，但是美國代表團贊同其他許多方面的意見，也認爲這是一種依照憲章規定必須毅然承受的義務。該緊急軍是以絕大多數可決票設置的，現在會員國必須以行動支持它們的言論和它們的可決票。

二三. 美國代表團支持依照會費比額表分攤支出的原則。關於應請秘書長建議涉及政治考慮的其他比額表一節，實無庸置議。所有國家協議按照會費比額表分攤支出，將是聯合國成熟的一種標誌。美國代表團不能接受若干國代表團所採取的下述立場：它們不接受大會所採有關聯合國緊急軍的任何行動的拘束。這是全體會員國的責任。美國將投票贊成秘書長的提案。

二四. Mr. JOUBLANC RIVAS (墨西哥) 就程序問題發言。依照議事規則第一一七條的規定，他提議關於這個問題的辯論，應延至下次會議舉行，藉使委員會委員獲有時間研究業經提出的各項提案。

二五. Mr. DIEGUEZ (瓜地馬拉)，Mr. DE PINIES (西班牙)，Mr. COLOMA (厄瓜多) 及 Mr. FORTEZA (烏拉圭) 鑒於問題的複雜性，又鑒於它們需有時間研究瓜地馬拉的提案，所以支持墨西哥提案。

二六. Mr. CERULLI IRELLI (義大利) 反對墨西哥提案，因爲他認爲秘書長的提案應該立即付表決。委員會應該首先審查這些提案，並確定能否接受。如果它決定不能接受，然後它可進行研討其他辦法。

二七. 義大利代表團並且認爲委員會的遲疑將反映在緊急軍的地位上，對於聯合國爲實施國際警察部隊的觀念所作第一次的企圖，將有不利影響。因此它將投票反對墨西哥提案，並希望秘書長的決議草案將立即付表決。

延期辯論的動議經以三十五票對十二票通過，棄權者十七。

二八. Mr. GEORGIEV (保加利亞) 解釋他投票贊成該提案的理由。

議程項目六十五

聯合國年度預算支出總額 (A/3202, A/C.5/678, A/C.5/L.408 and A/C.5/L.409) (續前)*

二九. Lord LOTHIAN (聯合王國) 說，聯合王國代表團的訂正決議草案 (A/C.5/L.408) 首先要求大會在試驗基礎上變更其審查預算的程序，即在詳細審查與核准概算前規定一個最高總限額；其次，接受

* 經第五四四大會議。

一九五七年度五千萬美元的最高限額——根據已提出的概算，這個限額是合理的。

三〇．訂正決議草案反映聯合王國代表團接受下述意見：此項程序的通過應係試驗性質，為期一年，而並非如原提議的兩年。

三一．如果所有代表團只記住這兩點，則各方所表示的大部份——如果不是全部的話——異議都將消失。這個提案不致使預算的編製草率從事，因為概算業已編就。它不會引致呆板或停滯的現象，因為它祇打算適用一年。至於對發展落後國家進行的協助計劃是否會受該提案的妨礙，該項數字本身足以說明這種顧慮是沒有根據的，因為在五千萬零六十萬美元的概算總額中，關於經濟及社會事業祇列有一千三百萬至一千四百萬美元，其餘數額係用於一般行政及事務方面和未分項目的共同費用。

三二．該提案的目的僅在就一九五七年度規定一個合理的數字，藉為委員會對預算項目所作審議提供一種尺度，並保證聯合國的資財獲得更有效的使用，例如減少文件的產量，如奧地利代表在第五四三次會議上所建議者。秘書長在節約方面所作努力值得予以贊揚，但是擬議的更進一步的控制試驗足以指出一種更具節制性的方法是否有利。

三三．許多代表團一方面對於該提案表示懷疑和恐懼，他方面讚許它是一種具有建設性的辦法；聯合王國代表團希望它們現在會感覺到它們的大部份恐懼實在是一種錯覺。聯合王國完全支持憲章中關於協助發展落後國家的目的；誠然，也許除美利堅合眾國外，聯合王國為了發展落後國家人民的進展，過去和現在所作的較其他任何國家為多。

三四．Mr. GANEM（法蘭西）對聯合王國決議草案提出了一件法蘭西修正案（A/C.5/L.409）。

三五．法蘭西代表團雖然支持聯合王國提案，可是它認為附件中的規定，主張將“嗣後在臨時及非常費用項下可能需要的經費”不列入最高限額適用範圍之內，實在是一個漏洞。在第五三六次會議討論追加概算的時候，許多代表團——特別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團——對於未經各國政府提供款項的那些概算數額之大，表示焦慮。所以法蘭西修正案意在刪去附件中關於臨時費用一語，並在決議草案中增列第三段正文，內中建議將最高限額定為五千二百萬美元。

三六．此項修正案如經通過，各國政府便可在事先得悉追加支出不會超過二百萬美元。秘書長動用周轉基金的權力足以確保與和平與安全的維持有關的任何臨時及非常支出可有款項應付。

三七．Mr. TURNER（財務廳主任）說，據他的了解，法蘭西修正案的用意就在就臨時及非常支出以及一般預算規定一個最高限額。他站在秘書長代表的立場，即時的感想是：此種辦法將是不明智的，而且是不能實行的。沒有人能預測會發生何種非常及臨時支出，特別是有關和平與安全之維持的支出。他認為對這種支出規定一個最高限額，實與憲章不合，而且很可能阻撓聯合國宗旨的實現。

三八．Mr. GANEM（法蘭西）認為財務廳主任採取了一種過度悲觀的觀點。法蘭西提案的用意，不在反對為了和平與安全的維持而使用額外款項，因為秘書長將保留其為此目的動用周轉基金的權力。該提案的用意在確保許多項追加概算共計不致超過二百萬美元。法蘭西代表團不相信它的提案會妨碍秘書長的活動。

三九．Mr. VENKATARAMAN（印度）認為法蘭西修正案十分不能接受，故表示反對。就該提案的現狀而論，它的意思是說：如果臨時支出計達四百萬美元，則一般預算勢須減少二百萬美元，俾不致超過最高限額。

四〇．印度代表團仍舊不贊成聯合王國關於規定最高限額的提案——即使祇實施一年。它完全同意應竭力設法就一切預算項目從事撙節，但第五委員會在這一方面所能做的不會多于五年來諮詢委員會所做的。諮詢委員會已經順利地作了大量的節約，例如在會所的費用方面和招商承印費方面。預算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技術協助方案、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和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等項。

四一．印度代表團將投票反對聯合王國決議草案和法蘭西對它所提修正案。

四二．Mr. ASHA（敘利亞）指出，預算的最高限額在聯合國並不是一個新概念。以前它曾屢次被提出來，均經斷然否決。這樣一種最高限額如經通過，則第五委員會和諮詢委員會的職權等於削減為機械式地應付例行公事；他不認為這就是它們的正當目的。聯合國一直在發展中，大家知道在最近的將來大概會有

更多的新會員國參加，因此敘利亞代表既不能支持聯合王國的決議草案，也不能支持法蘭西的修正案。

四三. Mr. TURNER (財務廳主任) 說他在前一次發言中顯然誤會法蘭西代表的用意，特表示抱歉。可是他仍舊認為：就臨時及非常支出勉強規定一個最高限額，這種辦法是輕率的，也是不能實行的——尤其是大會決議案九八〇(十)所指的那些支出，該決議案明確地授權秘書長於一九五六年度承擔總額不超過二百萬美元之開支，但他須證明此等開支與和平及安全之維持或緊急經濟復興工作有關。如果秘書長對於就經常預算支出勉強規定一個最高限額這種辦法的是否明智表示懷疑，則他當然不得不反對就不可能估計的臨時支出規定一個類似的最高限額。

四四. Mr. DAVIN (紐西蘭) 說，紐西蘭代表團前此對於聯合王國提案所表示的懷疑并未因訂正草案或法蘭西修正案而消釋。究竟何以應該在事前選定五千萬美元的武斷限額，誠難令人了解。此項數字或可銘記在心，作為一種可能的目標，但是使大會接受一種隨後或須變更的總額的拘束，實在是沒有意義的。

四五. Mr. VAN ASCH VAN WIJCK (荷蘭) 說，訂正決議草案雖經提案人作了值得贊許的努力，可是仍舊未能迎合對於原提案 (A/C.5/678) 所提出的異議，他頗以為憾。由於提案的通過將引起一個尖銳的優先次序問題，它可能發生許多不適宜的結果。舉例言之，對於若干國家特別有利的計劃，可能分配到它們所需要的全部款項，可是其他同樣有價值的計劃，由於它們缺乏充分有力的支持者，遂毫無所得。結果很可能造成一種不平衡的預算，因此，他不能支持聯合王國提案。

四六. 可是荷蘭代表對於聯合王國代表團所作努力的有益效果表示感激，因為它已經促請委員會注意首先處理首要事項的重要性。委員會在本屆會中考慮各預算項目時，應該經常記住這個格言。如果那些項目一貫地依據這種態度加以審議，則最後總額可能少於五千萬美元。

四七. Mr. EL-MESSIRI (埃及) 說，埃及代表團仍然反對聯合王國決議草案，並將投票反對法蘭西修正案。

四八. GREZ (智利) 對於財務廳主任和古巴代表的發言表示欣慰。並說他雖然同情聯合王國提案的

目的，可是仍舊不能予以支持。不過他建議一種折衷辦法：委員會應請諮詢委員研究該提案並將其結論載入其致第十二屆會的報告書中。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尤應試圖確定優先制度可以實行至何種程度。

四九. Mr. RAJAPATHIRANA (錫蘭) 說，新決議草案毫沒有變更他已經表示的主張：預算最高總限額的確是弊多利少。他也不能支持法蘭西修正案。

五〇. Mr. HAMDANI (巴基斯坦) 認為法蘭西修正案措辭矛盾，因為它公然企圖就臨時支出勉強規定一個最高限額，而這種支出根據定義是不能估計的。巴基斯坦代表團雖然對於聯合王國決議草案正文第一段中使用“在一種試驗基礎上”一語表示歡迎，但擬在該草案付表決時棄權。他不擬堅持他在第五四四四會議上所議建的由五千九百萬至五千一百萬美元視情形而變動的辦法，但將來可能把它提出來。

五一. Mr. BLANCO (古巴) 一方面承認訂正聯合王國提案較原提案改良了許多，但是他說古巴代表團仍舊不能支持它，因為它認為規定預算最高限額的原則是不能接受的。它也不能接受法蘭西代表所提議的修正案。現在聯合國的財政是在一種緊急狀態中，委員會或宜徹底研究獲致全盤預算節減的方法——減少會議次數及各項計劃和其他事業的數量。

五二. Mr. BRAVO CARO (墨西哥) 說，鑒于各方在委員會中所表示的一般意向，墨西哥代表團既不能支持聯合王國決議草案，也不能支持法蘭西修正案。

五三. Mr. FORTEZA (烏拉圭) 說，在原則上烏拉圭代表團雖然不反對事前規定一個預算的最高限額，可是它對於各方就這種辦法的適用問題所表示的多種疑慮，實有同感。聯合王國提案的訂正案文是一種改良，因為它祇就一九五七年度規定一個最高限額，但是實行起來，它會需要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的計劃確立一種優先制度。因此正如荷蘭代表所指出，會發生一種危險：由於若干代表團的壓力，某幾種計劃可能獲得過份的優先次序，而其他計劃卻被忽略了。這個問題在第五委員會中提出是有益的，但是第十二屆會也許是審議整個問題的更好時候。Mr. Forteza 擬于聯合王國決議草案付表決時棄權。

五四. 至于法蘭西修正案，烏拉圭代表贊同財務廳主任的意見，也認為對臨時支出勉強規定一個最高限額，是不切實際的，是不方便的，也是輕率的。

五五. 主席將法蘭西對聯合王國決議草案所提修正案 (A/C.5/L.409) 第二段付表決。

該段經以四十二票對一票否決，棄權者十九。

循聯合王國代表之請，對於聯合王國所提決議草案 (A/C.5/L.408) 正文第一段及附件舉行唱名表決。

經主席抽籤決定，伊朗首先投票。

贊成者：愛爾蘭、義大利、盧森堡、波蘭、葡萄牙、羅馬尼亞、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南非聯邦、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阿爾巴尼亞、阿根廷、澳大利亞、比利時、保加利亞、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中國、捷克斯拉夫、多明尼加共和國、芬蘭、法蘭西、匈牙利。

反對者：伊朗、伊拉克、以色列、賴比瑞亞、墨西哥、紐西蘭、尼加拉瓜、巴拿馬、巴拉圭、沙烏地阿拉伯、蘇丹、瑞典、敘利亞、委內瑞拉、葉門、南斯拉夫、阿富汗、巴西、緬甸、錫蘭、智利、古巴、厄瓜多、埃及、阿比西尼亞、瓜地馬拉、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亞。

棄權者：挪威、巴基斯坦、菲律賓、西班牙、泰國、土耳其、烏拉圭、奧地利、加拿大、丹麥、希臘。

正文第一段及附件經以三十票對二十三票否決，棄權者十一。

五六. Lord LOTHIAN (聯合王國) 說，他不擬要求表決決議草案的其餘部份。

五七. 主席問法蘭西代表是否要將他的建議作為一種正式提案提出：秘書處及諮詢委員會應研究優先制度的設定問題，並向第十二屆會提具報告。

五八. Mr. GANEM (法蘭西) 答復說，他的意思祇在提出一個建議，希望委員會能够接受而無須表決，並能列入委員會提送大會的報告書中。

五九. Mr. VAN ASCH VAN WIJCK (荷蘭), Mr. RANSHOFEN-WERTHEIMER (奧地利), Mr. GREZ (智利), Mr. RAEYMAECKERS (比利時), Mr. FORTEZA (烏拉圭), Mr. ZARUBIN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Mr. CERULLI IRELLI (義大利), Lord LOTHIAN (聯合王國) 及 Mr. BLANCO (古巴) 對於法蘭西代表的建議表示最熱烈的支持。

六〇. Mr. EL-MESSIRI (埃及) 認為委員會的報告書應該提及一點：對於預算最高限額的主要異議是因優先次序問題而發生的。

六一. 主席說，委員會似乎支持法蘭西代表的建議，自當載入委員會的報告書中。

午後五時四十五分散會